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120  
聯絡人：郭友銘  
電 話：04-37061123

受文者：本署高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53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111年5月1日臺鐵列車停駛，請貴校主動關心當日原訂搭乘臺鐵列車參加「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」學生之替代交通方案，提供學生協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111年5月1日臺鐵列車停駛，請貴校教師主動關心「原訂於111年5月1日搭乘臺鐵列車參加『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』之學生」，宣導交通部已提供類火車接駁因應措施，請該等學生及早規劃替代交通方案，例如改搭乘其他大眾運輸工具，或改由家人接送等。
- 二、承上，如因前述該等學生居住地無其他大眾運輸工具，亦無家人可協助接送者，請貴校主動提供學生交通協助（例如由學校安排小型巴士接送，或請學生改搭計程車等）。衍生之經費支出，貴校如有申請經費補助之需求，請預留相關支出憑證，本署將據以補助；相關作業，本署將另案函知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先行「概估」須申請補助經費之學生總人數及經費總額，並於111年4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上網查填調查表（網址：<https://ques.cher.ntnu.edu.tw/transport>）；如無申請經費補助之需求，亦請上網填報「無需求」。
- 四、倘有填報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小姐（電話：02-7703-2834，分機22）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)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高中組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